

遠小孩-音樂造林計畫

台灣搖樂團本月底來馬演出

古典音樂、台灣民謡、童謡、電影配樂，讓南北竿學子體驗音樂饗宴

台灣絃樂團為非營利團體，一路以來走了三十四年，受到社會的支持與許多溫暖。一直想將這份感動回饋社會的台弦，在民間贊助者的支持下，開啟了「遠小孩音樂造林計畫」。今年贊助經費已可跑23間學校，其中，特別感謝法鼓山榮譽董事會-黃楚琪會長積極贊助此次馬祖活動，帶領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光工業許吉欽董事長一同贊助，讓台弦的能順利進行馬祖的活動。

【本報訊】啓蒙孩子美學教育，台灣絃樂團將於今年5月到訪連江縣北竿及南竿，共計四間小學，進行「遠小孩『音樂造林計畫』」，以絃樂四重奏的形式進行演出，讓小朋友聽到優美的絃樂聲，帶給孩子們不一樣的音樂體驗！

台灣絃樂團成立於民國79年，為台灣目前歷史最悠久的絃樂團，自民國99年起開始踏入偏鄉小學，迄今已進行14年。據教育部統計，全臺的偏鄉小學總計934所，台灣藉由活潑且有講解的形式，帶來不僅是古典音樂，也演出台灣民謡、童謡，甚至是電影配樂，希望能讓音樂更貼近孩子們的生活。台絃希望有一天能走遍全臺偏鄉學校，目前已踏入206所校園，其中包括金門、馬祖、綠島、澎湖、蘭嶼及琉球。

台灣絃樂團5月馬祖學校演出時間：5月27日(一)13:30-15:00塘岐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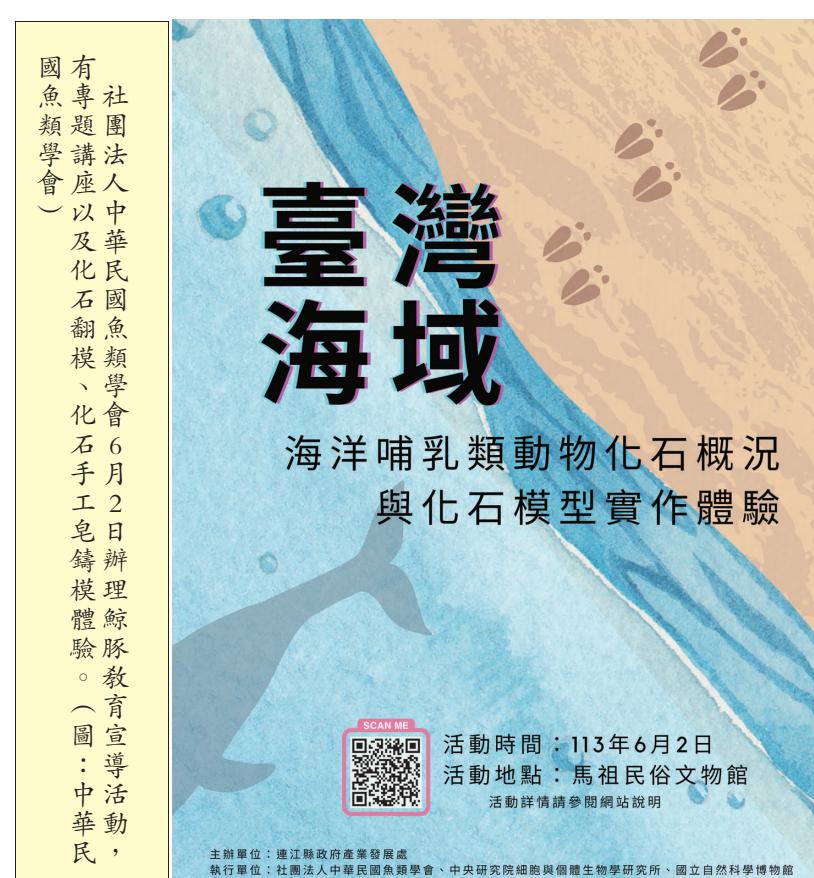
的氣球和鮮花點綴，其中，營造出慶祝的氛圍。家屬們紛紛帶來各式各樣的花束和禮物，準備向自己的母親表達心意。花束色彩繽紛，透露著滿滿的愛意和感激之情。

活動開始後，家屬們和母親們相聚在一起，共同度過了一個溫馨的時光。在場的母親們滿臉笑容，顯示出對孩子們的愛和感激。他們聊著家常，分享著生活點滴，彼此之間充滿了溫暖和情感的交流，每一個瞬間都彰顯著親情的偉大。孩子們用心準備的每一朵花，每一份禮物，都代表著對母親無盡的愛和感激。而母親們的笑容，則是對這份愛的最好回應。

大同之家表示，在這個特別的節日裡，家中成爲了家人們共同回憶和歡聚的場所，每一份關愛和感恩都凝聚成了一份份溫暖的禮物，彰顯了家庭的溫馨和和諧。這份親情，無論時光如何流轉，都將永遠動人心弦，成爲生活中最美好的回憶之一。

中華民國魚類學會 6/2 舉辦鯨豚教育宣導 報名

專題講座、化石翻模、手工皂鑄模體驗



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四方工作暨公所管考會議

縣於6月26日辦理本縣年慶害防救演習，本次演習設定境為「動植物疫災、寒害」項目，由產業發展處主辦，暨相關單位協同辦理，演練擬定及架構將模擬開設中央災害變中心層級之動物疫災及寒害災害情境為主體，演習採混搭模式（指揮中心、動物疫災區域、寒害災害場域、實地演練模式），透過辦理前期情境推演及後期實地防災演習，相互勾稽驗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和審查之符合程度。

此次四方會議議題提案論，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三核心規劃，結合112年度所建置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以逐步建立作機制。

另113年執行重點包括

標：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運作、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援及區域聯防運作、縱向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



落實及強化防救災工作推動，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 13 日在消防局召開 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第一次四方工作暨公所管考會議。（圖／文：曹重偉）

節 大同之家舉辦獻花活動



親愛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連江縣大同之家 10 日舉辦母親節獻花活動，邀請家屬一起前來為媽媽獻花送禮物，媽媽們都好開心。（圖：大同之家）

【草令】 調整醫療、老人福利
【本報訊】考量國內新冠疫情持續穩定可控，且國際間陸續放寬防治措施，「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醫療醫事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應佩戴口罩」公告，將於5月19日停止適用，調整醫療醫事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為建議佩戴口罩場所。

疾管署說明，因應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建立民眾進入醫療照護機構配合佩戴口罩之新常態，疾病管制署參考WHO、美國、英國等感染管制措施，於今年5月8日提至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會議討論，調整COVID-19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中民眾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佩戴口罩建議，並增訂「防範呼吸道傳染病，民眾進入醫療照護機構佩戴口罩須知」。調整說明如下：

一、民眾

(二) 有疑似／感染呼吸道傳染病(如：流感、COVID-19)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咳嗽或打噴嚏)時，非必要請避免進入醫療照護機構；如有必要進入，於有症狀期間及症狀緩解後5日內，進入醫療照護機構應佩戴口罩，並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落實手部衛生。

(三) 過去一週內曾與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患者有密切接觸、本身為免疫力低下(如：移植或血液腫瘤等病人)或是具有其他流感、COVID-19重症高風險者、探視或照護疑似／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患

日 起 全 面 解 除

利 機 構 為 建 議 佩 戴 場 所

者，進入醫療照護機構應佩戴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並遵循醫療照護機構內部相關規定或國家防疫政策佩戴口罩。

(三) 2歲以下嬰幼兒或因身體、心理等因素未能佩戴口罩之民眾，於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使用完畢後將衛生紙丟進垃圾桶，執行手部衛生，降低傳播風險。

二、醫療照護機構

(一) 工作人員應遵守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疑似或感染COVID-19病人應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並可視疫情風險或實務需要考慮擴大使用呼吸道防護和護目裝備的時機。

(二) 醫療照護機構可依社區傳播風險評估與各單位實務現況(如：院內群聚事件、進入高風險部位)，實施感染源控制措施，訂定應佩戴口罩之情境與區域管理規範。

(三) 醫療照護機構應有適當的空調通風系統，且應依循廠商建議定期清潔、檢查、維護保養或更換系統相關耗材配件等，確保有效通風，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疾管署強調，口罩規定鬆綁，民眾生活回歸常態仍應持續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好習慣；並籲請儘速踴躍前往接種COVID-19疫苗。

口罩令5月19日起全面解除